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参与以下所称“深交所”有关规则发布上市规则和最新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报价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安排包括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3)网下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价格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写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履行程序化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不完全理由、修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在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5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拟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报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履行程序化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不完全理由、修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在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写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履行程序化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不完全理由、修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在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参与本次陕西能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声明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写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履行程序化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不完全理由、修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在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在北京市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在主板上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7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szse.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a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zse.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配备发行人、深交所、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报价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本次发行安排包括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3)网下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7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1)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2)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4)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5)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6)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7)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8)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9)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10)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11)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12)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13)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14)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15)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16)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17)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18)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19)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20)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21)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22)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3)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24)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25)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26)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27)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28)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9)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0)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1)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2)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33)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4)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35)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6)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7)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8)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39)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40)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41)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42)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43)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44)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45)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46)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47)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48)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首五个交易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49)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50)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51)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52)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53)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3月29日(T+1日)申购2只新股。投资者持有市值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29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3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9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根据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签单中签后,应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足额缴款于2023年3月31日(T+2)16:00前到账。投资者款项须符合深交所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其中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连续处罚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板块各项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板块各项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当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其申购数量并未未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发行行为和联席主承销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解释权。

相关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仔细研读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到下列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有限公司。

1、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陕西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业”(行业分类代码D44)。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及时参考。如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较行业平均市盈率偏高,股价下跌新投资者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当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其申购数量并未未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3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网下发行招股意向书。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7、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写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履行程序化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不完全理由、修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在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数量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9、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